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鑰匙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00216643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本府行政大樓門禁安全及人員管制,確保優質工作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鑰匙主管機關、管理範圍、使用及保管單位如下:
 - (一)主管機關:為本府秘書處,管理人員由秘書處派員擔任。
 - (二)管理範圍:為本府行政大樓。
 - (三)使用及保管機關:為本府行政大樓監控中心委外廠商及本府各機 關。

三、鑰匙等級及功能如下:

- (一)一級鑰匙:可開本府各樓層全部房門(十八樓辦公區除外)。
- (二)二級鑰匙:可開本府數個樓層全部房門或數個特殊類型用途的區域(如機房、露台、委外經營區域)。
- (三)三級鑰匙:可開一個樓 層或單一局室全部房門或同一類型用途的區域。
- (四)四級鑰匙:只可開單一扇門。

四、鑰匙分配如下:

- (一)一級鑰匙持有者: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駐警隊、中控室值日官。
- (二) 二級鑰匙: 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長、秘書處鑰匙管理人員。
- (三)三級、四級鑰匙:本府行政大樓各使用機關。
- (四)中控室委外廠商備有各級鑰匙。

五、鑰匙保管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未經機關首長同意不得任意轉借使用。
- (二)各機關因人事異動,於鑰匙交接時,請確實點交並製作點接清冊, 以釐清責任歸屬,如有重大過失簽報懲處。
- (三)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複製鑰匙。
- (四)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六、違反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處理:

(一)遺失鑰匙者,應賠償原廠空白鑰匙及打製之相關費用,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- (二)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者,報請機關首長懲處。
- (三)非正常使用致損壞鑰匙、鎖心或使門鎖無法正常作用者,應賠償 原廠鑰匙、鎖心之修復費用。

切結書

	立切結	書人		因			_遺タ	失鑰匙_		支,
鑰匙編	號為		,今	申請補	發新鑰是	<u>t</u>	支。	以後如	有因	舊鑰
匙所延	伸任何	問題,	本人願	付全責	0					
特立此	切結書	為證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	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										
身分證字	字號:									
電 話:										
		47	兹	R	(3)	攵	口		п	